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872-XM001

采购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30872-XM001
2. 项目名称: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344.993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4.99359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	344.99359	1	综合保税区内包含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海关数据机(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综合布线系统、海关基础网络、综合管网工程、分拣线查验系统、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z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艺苑桐城9号行政办公楼1号门3层）（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 U 盘 1 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投标解密符 BSKEY 格式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联系方式：管仲，010-81696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东里甲 12 号

联系方式：杨迎，010-6929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迎

电 话：010-6929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344.99359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适用)</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且必须保证在/年/月/日/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 /</p> <p>开户银行: /</p> <p>帐号: /</p> <p>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 杨迎</u>;</p> <p>联系电话: <u>010-69291383</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规定标准;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采购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10分)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20分)	项目负责人	3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不含)以下职称或未提供得 0 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人员配备	9	<p>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专业配置;③从业经验。以上以上 3 项,每项内容阐述非常清晰且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较为清晰且比较满足实际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基本清晰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同类项目业绩	8	<p>投标人的近 5 年(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具有信息化维护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得 0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70分)	运维服务方案	20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方案;②信息化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③培训服务方案;④维护报告编制管理方案。以上 4 项,每项描述全面详细、合理周密、专业性优势突出、优于采购人要求,每项得 5 分;每项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比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每项得 4 分;每项服务方案详细、合理、专业性强、比较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每项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与服务时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度与流程保障措施;②技术能力与系统兼容性的保证措施;③信息安全与数据管理措施。以上 3 项,每项方案非常全面详细、针对性很强,切实可行,每项得 5 分;每项方案比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4 分;每项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日常维护管理体系	15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日常维护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与安全管理;②定期巡检管理;③设备台账管理。以上 3 项,每项描述非常全面详细、针对性很强,切实可行,每项得 5 分;每项描述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4 分;每项描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2	根据本项目特点能够预警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的突发情况,并且针对

		突发情况能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②网络安全应急预案；③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以上3项，每项非常详尽完整，应急方案很细致合理、针对性很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每项得4分；每项比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快，较好解决问题，每项得3分；每项基本完善，应急方案合理性、有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符合要求，能解决问题，每项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保障承诺	8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①定期巡检的服务承诺②响应服务时效的服务承诺。以上2项，每项很详细、非常切实可行、针对性很强，每项得4分；每项内容比较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内容全面，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符合要求，每项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 40%，作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服务费。

2.2 乙方维护服务满 6 个月后（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结合乙方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第一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并根据考核情况及批评情况核算应扣除的费用，确定第二笔服务费。第二笔服务费应付金额=本合同签约价的 30%-第一次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前 6 个月根据批评情况应扣除的费用。

2.3 乙方服务期届满后（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结合考核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期限内后 6 个月进行第二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并根据考核情况及批评情况核算应扣除的费用，确定第三笔服务费。第三笔服务费应付金额=本合同签约价的 30%-第二次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后 6 个月根据批评情况应扣除的费用。

2.4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 90 分时，每降低 1 分，扣除签约价的 0.5% 服务费。

此外，每考核期限内（服务期限内前 6 个月及后 6 个月），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

2.5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应支付的服务费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过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维护费。

2.6 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甲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

责任。

2.7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综合保税区内包含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海关数据机（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综合布线系统、海关基础网络、综合管网工程、分拣线查验系统、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等。本项目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	智能卡口系统现场维护	1、1#卡口（双向8车道，3进3出A类货运通道+1进1出行政通道） 2、2#卡口（2进2出行政通道）。 3、4#卡口（2进2出A类通道+1进1出行政通道）。 4、区港联动虚拟卡口（1进1出无感通行通道） 5、智能卡口综合管理平台 主要包含集装箱箱号识别系统、核辐射检测系统、电子车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地磅采集系统、车牌抓拍识别系统、二维码扫描识别系统、闸口放行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LED引导屏系统、安全智能锁施解封系统、卡口制发卡管理系统、红外跟车报警系统、地磅称重防作弊系统、机柜环境检测系统、行政通道管理系统、设备防雷系统、设备配电系统、智能卡口综合管理平台、智能云卡口系统远程移动运维、交换机、操作台、卡口采集与控制系统软件、UPS不间断电源系统、信息面板、配管配线等。 6、汽车衡1（80t卡口汽车衡6套）、汽车衡2（80t卡口汽车衡4套）	1	项
2		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现场维护	1、卡口前端采集部分，包含1#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26个，其中枪机20个，车底监控6个）；2#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12个，其中枪机12个）；4#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16个，其中枪机12个，车底监控4个）；1#建筑（航空物流处理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8个，其中球机11个，枪机282个，半球25个）；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04个，其中球机12个，枪机283个，半球9个）；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4个，其中球机6个，枪机296个，半球12个）；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4个，其中球机6个，枪机296个，半球12个）；5#业务用房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42个，其中球机2个，半球40个）。保惠北环路围网与监控系统（摄像机共计49台，室外低照度固定焦距摄像机33台，1080P室外红外球机14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p>台、一体化全景球机 2 台，红外对射探测器 33 对）；保惠南环路-围网与监控系统（摄像机共计 38 台，室外低照度固定焦距摄像机 27 台，1080P 室外红外球机 11 台，红外对射探测器 27 对）；监控机房设备（报警主机 8 套、光收发器机箱 151 个、1 光 1 电光纤收发器（接收端）151 个、跳线等）</p> <p>2、传输部分，包含 1#卡口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跳线架、控制电缆等）；2#卡口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跳线架、控制电缆等）；4#卡口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跳线架、控制电缆等）；1#建筑（航空物流处理中心）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跳线架、控制电缆等）；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跳线架、控制电缆等）；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跳线架、控制电缆等）；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电力电缆、配管等）；5#业务用房传输部分（光缆、光纤连接、配线、电力电缆、配管等）；机房传输及其他部分（配线架、线管理器、双绞线缆、配线）。</p> <p>3、监控中心部分，包含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含软件）1 台、视音频解码卡 2 台、磁盘阵列 16 台、硬盘 1152 台、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器 1 台、流媒体服务器 1 台、监控管理终端 2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声光报警器设备 1 个、会标条屏 1 台、55 寸 LCD 拼接液晶单元 12 台、视频隔离网闸 4 台。</p>		
3	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土建）		天棚工程（吊顶天棚等）、地面工程（防静电地板、地面保温棉等）、墙面工程（乳胶漆、刮腻子、轻钢龙骨隔断等）、门窗工程（钢制防火门）	1	项
4	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电气）		机柜、操作台、ups 电源系统、供配电、照明、插座、电缆及镀锌线槽、机房接地工程、空调通风系统	1	项
5	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		门禁系统（管理终端 1 台、门禁系统软件 1 套、双门控制器 2 台、门禁读卡器 2 台、双门磁力锁 2 台、出门按钮 2 台等）、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插座、跳线、双绞线、配线架、理线器等）	1	项
6	机房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土建）		天棚工程（吊顶天棚等）、地面工程（防静电地板、地面保温棉等）、墙面工程（乳胶漆、刮腻子、防火玻璃隔断等）、门窗工程（钢制防火门、防火玻璃门）	1	项
7	机房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电气）		机柜、操作台、ups 电源系统、供配电、照明、插座、电缆及镀锌线槽、机房接地工程、空调通风系统、KVM 切换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8		机房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弱电)	门禁系统（双门控制器 2 台、门禁读卡器 2 台、双门磁力锁 2 台、出门按钮 2 台等）、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插座、跳线、双绞线、配线架、理线器等）	1	项
9		综合布线系统	1、1#建筑（航空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2、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3、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4、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5、5#建筑（业务用房）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6、1#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7、2#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8、4#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9、语音通讯设备（水平子系统）	1	项
10		海关基础网络	1、海关互联网（网络设备：防火墙 2 台、路由器 2 台、交换机、光模块、无线覆盖：无线控制器（含授权）2 台、交换机、室外全向 AP8 套、室外全向 AP16 套、室内全向 AP150 套、面板 AP94 套等） 2、海关业务网（防火墙 2 台、路由器 2 台、交换机、光模块等） 3、备用网（防火墙 2 台、路由器 2 台、交换机、光模块等）	1	项
11		综合管网工程	综合管网工程（管井及主干管道等）	1	项
12		分拣线查验系统--传动设备	1、X 光机检测系统（X 光机 2 台） 2、机械输送部分（万向球平台、皮带输送机、称重皮带机、90 度摆轮分拣单元、无动力滚筒斜台、开拆台等）	1	项
13		分拣线查验系统--弱电工程	1、智能查验控制部分（扫码工作站 2 台、扫码装置 8 台、电源/控制柜 2 台、可编程控制器 2 点、信号采集装置 2 套、变频器 14 台以及配套软件等） 2、同屏系统及软件部分（工作站 2 台、WEB 服务器 1 台、配套软件） 3、数据传输与网络系统（机柜、交换机以及配套软件等）	1	项
14	空侧联络道现场运维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现场维护	视频监控前端采集部分：（枪机共计 23 个，红外对射探测器共计 22 个） 监控存储部分：（6T 硬盘 18 块）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5	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服务	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服务	在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电商消费购物节等特殊时期，安排运维经理、技术人员为系统提供 24 小时运维保障工作，为企业交换提供在线保障通道。遇到突发技术故障，技术人员要在最短时间解决，保证企业数据顺利交换申报。	1	项
16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对运维项目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了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了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制定应急服务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措施。	1	项
17	其他运维服务	其他运维服务	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巡检、故障检修、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应急服务。	1	项

信息化软件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应用系统现场维护	大兴综保区现场运维。针对现场卡口验放、查验区、监管场所高风险及重要场景视频切片等部署在现场机房的应用系统进行日常巡检，检查系统可用性，针对用户使用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客户端配置问题、网络瞬时中断问题、卡口抬杆异常问题等情况，在现场直接予以解决。	1	项
2		光华路电子口岸专网应用现场运维。针对部署在光华路海关电子口岸专网内的企业端门户网站、企业申报类应用、与单一窗口对接及身份认证授权应用、单一窗口数据订阅应用、数据交换前置应用等进行日常巡检，检查系统可用性，针对用户使用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客户端配置问题、网络瞬时中断问题、交换通道堵塞、订阅数据异常、与单一窗口通道异常等情况，在现场直接予以解决。	1	项
3		光华路海关业务应用现场运维。针对部署在光华路海关业务网内的海关保税、非保、风险、预警、物流、监控、验放、海关业务数据订阅、全景展示、查询统计等监管辅助类应用进行日常巡检，检查系统可用性，针对用户使用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客户端配置问题、网络瞬时中断问题、业务数据订阅问题等情况，在现场直接予以解决。	1	项
4	故障诊断及处理	针对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级故障(系统严重故障)，由现场工程师提供服务响应，对问题进行排查和诊断；如无法有效解决，则 2 小时内由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解决，如问题严重，判断短期无法解决，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换备份系统。 针对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二级故障(系统较大故障)，由现场工程师提供服务响应，对问题进行排查和诊断；如无法有效解决，则 4 小时内由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解决，如问题严重，判断短期无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法解决，在征求采购人意见后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切换备份系统。 针对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三级故障(系统轻微故障)，由现场工程师提供服务响应，对问题进行排查和诊断；如无法有效解决，则12小时内由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解决。 针对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四级故障(系统)，由现场工程师提供服务响应，对问题进行排查和诊断；如无法有效解决，则24小时内由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解决。		
5	运行环境性能优化及配置调整	针对大兴综保区机房现场、光华路电子口岸专网机房现场、光华路海关业务网机房现场的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根据海关对业务办理的要求，每周分析运行环境资源使用情况，服务器运行效率，并结合用户使用情况的反馈，从资源配置、存储空间、服务器内核、内存等层面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和持续跟踪，根据实际运行效率进行性能优化和调整配置。	1	项
6	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功能调整、修改完善、版本管理	针对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在不变更系统整体架构的情况下，根据变动需求，对企业端及海关端应用操作界面、功能流程、查询统计效率、交换传输效率、系统响应、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简单的功能调整、bug修复和性能优化。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对软件的配置变更进行过程管理，维护变更信息，对变更条目进行跟踪和分析。	1	项
7	数据接口维护	对海关业务网各业务数据接口(H2010、H2018、智能卡口、H4A等)服务进行日常可用性、数据时效性监控，保障各数据接口正常运行，高效处理各种报文文件。	1	项
8		对电子口岸业务数据接口(单一窗口身份认证授权、数据订阅、企业服务接口等)服务进行日常可用性、数据时效性监控，保障各数据接口正常运行，高效处理各种报文文件。	1	项
9		对综保区现场卡口验放服务接口、视频切片服务接口及现场到光华路机房数据应用接口等服务进行日常可用性、数据时效性监控，保障各数据接口正常运行，高效处理各种报文文件。	1	项
10	数据备份及数据库维护	根据业务需求制定系统备份、数据库程序备份、配置文件备份、数据库数据备份的相关策略，在重大业务调整时提前进行一次备份作业，每周对备份完整性进行检查，备份作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	项
11		做备份恢复抽样测试，评估备份作业的可靠性。	1	项
12		数据补处理，对应用系统运行时出现的数据异常情况，协助开展数据补处理，对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数据错误进行处理和修复。	1	项
13	信息资源维护	针对大兴综保区企业申报数据、海关订阅数据、单一窗口订阅数据、辅助平台产生数据、业务统计等衍生数据进行完整性分析、质量评估、应用场景验核、数据分类分级审计、预警分析等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1	项
14	企业对接实施服务	提供区内企业信息化系统个性化对接咨询、实施等技术服务。	1	项
15	培训服务	根据海关业务对系统产生的功能变更等，对关员进行培训。根据海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关总署公告发布的业务变动导致企业端应用进行功能调整、更新等,对企业进行定期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录制视频等方式开展。对两地管委会开展业务及系统培训。		
16	技术热线服务	提供客服坐席热线接听服务。提供微信及其他形式的在线技术咨询、故障报修、业务咨询等服务。	1	项
17	服务器运行环境及配套软件维护	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和业务运行情况,每周对应用服务器、存储等进行监控、维护,包括:CPU、内存、硬盘等的运行状态监控和预警、主备切换测试、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清除垃圾数据、磁盘空间整理等。	1	项
18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每周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服务器的登录日志、业务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日志等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实、解决,针对多次出现的问题整理成知识库信息。	1	项
19		提供数据库性能、数据、安全等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库表空间优化、索引优化等。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问题排查与解决,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维护数据库系统的高效运行。	1	项
20		提供 IBMMQ、RabbitMQ、Tomcat、Redis 等类型中间件运维服务,包括中间件配置操作、优化与管理。中间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中间件日常停启、数据处理监控、配置信息管理、故障情况监测、性能监控,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1	项
21		备份系统原厂维保服务、虚拟化系统原厂维保服务、其他海关要求的国产化适配服务	1	项
22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大兴综保区现场网络。对视频网、物联网等出入口、与海关业务网各网段间、各应用服务端口等进行连通性验证,排除链路隐患。	1	项
23		光华路电子口岸专网网络。对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流量分析、WEB 应用防护、互联网动态防御等安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要求开展漏洞补丁升级,防护策略配置,对互联网应用前端加强防护,消除安全隐患。安装客户指定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进行软件和病毒库的升级,每周检查防病毒查杀服务器和已安装防病毒客户端的应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调整防病毒策略配置。同时对互联网出入口、内网各网段间、各应用服务端口等进行连通性验证,排除链路隐患。	1	项
24		光华路海关业务网网络。安装客户指定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进行软件和病毒库的升级,每周检查防病毒查杀服务器和已安装防病毒客户端的应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调整防病毒策略配置。同时内网各网段间、各应用服务端口等进行连通性验证,排除链路隐患。	1	项
25		根据海关总署、北京海关及市政府层面定期出具的安全扫描、渗透测试报告,对中、高危漏洞进行安全加固和申请复测,及时修复安全风险。	1	项
26	特殊时期运维保障	在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电商消费购物节等特殊时期,至少安排运维经理、技术人员为系统提供 24 小时运维保障工作,为企业交	1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	换提供在线保障通道。遇到突发技术故障，技术人员要在最短时间解决，保证企业数据顺利交换申报。		
27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对运维项目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了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了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制定应急服务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措施。	1	项
28	其他运维服务	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巡检、故障检修、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应急服务。	1	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

包含智能卡口系统现场维护、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现场维护、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土建）、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电气）、机房工程--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机房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土建）、机房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电气）、机房工程--海关数据机房装修工程（弱电）、综合布线系统、海关基础网络、综合管网工程、分拣线查验系统--传动设备、分拣线查验系统--弱电工程等系统运维服务。

1.1 维保前准备

1.1.1 工具准备

万用表：用于检测电路的电压、电流、电阻等参数。

网络测试仪：检测网络线路的连通性和性能。

螺丝刀、扳手等常用工具：用于拆卸和安装设备。

清洁工具：如软布、清洁剂等，用于清洁设备。

标签打印机：用于更新设备标识。

备用线缆、接头等耗材：以备不时之需。

1.1.2 知识储备

熟悉弱电系统的组成结构、工作原理和技术规范。

了解各个子系统的功能和操作方法。

掌握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方法。

1.1.3 制定巡检计划

确定巡检的时间周期，根据系统的重要性和使用频率，可以每周、每月或每季

度进行一次巡检。

明确巡检的范围，包括所有的弱电设备、线路和机房。

制定详细的巡检内容和标准，确保巡检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1.2 巡检内容

1.2.1 智能卡口系统

1.2.1.1 硬件维护

(1). 摄像机维护

检查摄像机外观是否有损坏，如有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清洁摄像机镜头，使用专用清洁剂和柔软的布擦拭，避免刮伤镜头。

检查摄像机的安装位置是否牢固，如有松动应及时调整并紧固。

检查摄像机的连接线是否松动或损坏，如有应及时更换。

(2). 补光灯维护

检查补光灯是否正常工作，如有不亮或闪烁的情况，应检查电源和线路连接。

清洁补光灯表面，去除灰尘和污垢，确保补光效果。

定期检查补光灯的寿命，如有必要及时更换。

(3). 卡口设备机箱维护

检查机箱外观是否有损坏，如有应及时修复。

清洁机箱表面，去除灰尘和杂物。

检查机箱内的设备是否安装牢固，如有松动应及时调整并紧固。

检查机箱内的散热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如有必要清理散热风扇和散热孔。

1.2.1.2 软件维护

1. 系统检查

定期检查智能卡口系统的运行状态，查看是否有异常报警或错误提示。

检查系统的数据库是否正常运行，如有必要进行数据备份和清理。

检查系统的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及时排查并修复。

2. 软件升级

关注智能卡口系统的软件更新信息，及时进行软件升级，以提高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在进行软件升级前，应备份系统数据，以防升级过程中出现问题。

2.1.2.2 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

摄像机检查

检查摄像机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如外壳破裂、镜头模糊等。

查看摄像机的安装位置是否牢固，角度是否合适。

测试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包括清晰度、色彩还原度、对比度等。

检查摄像机的夜视功能是否正常。

录像机检查

检查录像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有异常报警。

查看录像存储情况，确保存储空间充足。

测试录像回放功能，检查录像是否完整、清晰。

监控中心设备检查

检查监控显示器、键盘、鼠标等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查看监控软件的运行情况，是否有卡顿、死机等现象。

测试监控系统的报警功能，确保报警及时、准确。

1.2.3 机房工程（含机柜内设备）

1.2.3.1 环境检查

温度：使用测温仪测量机房内的温度，确保温度在设备要求的范围内（通常为18°C - 27°C）。

湿度：用测湿仪检测机房湿度，一般应保持在 40% - 60%之间。

清洁度：查看机房内是否有灰尘、杂物等，保持机房整洁。

通风：检查机房的通风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确保空气流通。

1.2.3.2 设备检查

服务器：

观察服务器的指示灯是否正常，有无报警信息。

检查服务器的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散热是否良好。

查看服务器的硬盘指示灯，确认硬盘工作状态。

网络设备：

检查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指示灯，判断设备运行状态。

查看网络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有无松动或损坏。

测试网络设备的性能，如带宽、延迟等。

电源设备：

检查 UPS（不间断电源）的运行状态，查看电池电量、充电情况等。

确认市电输入是否正常，有无电压波动或停电风险。

检查配电柜的开关状态，确保电力分配合理。

3. 安全检查

消防设备：

检查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看火灾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有无误报或漏报情况。

1.2.4 综合布线系统（含管路）

线缆检查

检查线缆是否有破损、断裂、老化等情况，特别是在拐角、连接处和易受外力影响的部位。

查看线缆的标识是否清晰、准确，便于维护和管理。

检测线缆的通断情况，使用网络测试仪或万用表进行测试。

配线架检查

检查配线架的连接是否牢固，跳线是否整齐有序。

查看配线架的标识是否与实际连接相符。

清洁配线架，去除灰尘和杂物。

信息插座检查

检查信息插座是否松动、损坏。

测试信息插座的网络连接性能，确保网速稳定。

清洁信息插座，保持外观整洁。

1.2.5 分拣线查验系统

每天开机前，检查分拣线各部件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松动或脱落现象。

检查输送带的张紧度是否合适，有无跑偏现象。

检查分拣线的电机、减速机等驱动设备的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噪音和发热现象。

检查分拣线的传感器、摄像头等检测设备的工作状态，有无误检或漏检现象。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输送带的张紧度，确保输送带的运行平稳。

调整分拣线的传感器、摄像头等检测设备的位置和参数，提高检测精度和准确性。

调整分拣线的分拣机构的动作参数，确保分拣准确无误。5. 消防报警系统探测器检查

检查火灾探测器的外观是否有损坏，是否能正常探测火灾信号。

测试探测器的灵敏度和响应时间。

清洁探测器，去除灰尘和杂物。

手动报警按钮检查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的外观是否有损坏，是否能正常按下报警。

测试手动报警按钮的通讯功能，确保与控制中心的连接正常。

控制设备检查

检查消防报警控制器的运行状态，是否有异常报警。

查看控制器的参数设置是否正确，如报警阈值、联动逻辑等。

测试消防设备的联动功能，如消防泵、排烟风机等是否能正常启动。

1.3 维护措施

1. 清洁保养

定期对弱电设备进行清洁，去除灰尘和杂物，保持设备良好的散热和运行环境。

清洁时使用柔软的干布或清洁剂，避免使用湿布或腐蚀性清洁剂，以免损坏设备。

2. 故障排除

当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进行诊断和排除。

首先检查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等基本情况，排除硬件故障。

如无法确定故障原因，可以使用替换法、排除法等方法进行故障排查。

对于无法自行解决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3. 设备更新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弱电设备也需要不断更新和升级。

定期评估系统的性能和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的更新和升级。

在更新设备时，应注意兼容性和稳定性，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安全管理

加强对弱电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非法入侵和数据泄露。

设置访问权限，限制无关人员对系统的操作。

定期备份重要数据，以防数据丢失。

安装防火墙、杀毒软件等安全防护软件，保障系统的安全。

1.4 巡检记录与报告

1. 巡检记录

每次巡检都要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记录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巡检时间、巡检人员、设备状态、问题描述、处理方法等信息。

记录可以采用纸质表格或电子文档的形式，便于查询和管理。

2. 巡检报告

根据巡检记录，定期编写巡检报告，总结系统的运行情况。

报告应包括巡检的时间范围、巡检的内容和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系统的性能评估、改进建议和维护计划等。

巡检报告应及时提交给相关领导和部门，以便他们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出决策和安排。

1.5 注意事项

1. 安全第一

在维保过程中，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安全带等。

避免在带电情况下进行操作，如需进行带电操作，应先切断电源，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 规范操作

对设备进行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在拆卸和安装设备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损坏设备。

对于重要的设备和数据，要做好备份，以防丢失。

3. 及时沟通

如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在维保过程中，要与相关部门和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和需

求，以便更好地进行维护和管理。

2 信息化软件系统运维：

2.1 应用系统维护内容

2.1.1 业务系统现场维护

对业务系统进行日常巡检，检查系统可用性。对用户使用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客户端配置问题、网络瞬时通断、卡口闸机抬杆异常等情况，现场或服务端予以处置解决。对现场海关和企业用户使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操作指导。涉及大兴综保区现场运维、光华路电子口岸专网应用现场运维和光华路海关业务应用现场运维。

2.1.2 故障诊断及处理

按照服务级别，对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排除，在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我方现场人员及时做好记录，测试证实问题，并现场解决。

如果出现服务器等设备故障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及时调整切换备份系统，并配合设备厂商进行设备故障排查和解决。

对于现场维护人员无法现场解决的重大问题，则将问题及时提交给研发部门；在收到研发部门反馈和更新后，及时进行系统测试，在确定解决问题后，对系统统一进行升级更新。

2.1.3 性能优化及配置调整

根据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分析监控日志报表结合用户的反馈，从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层面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和持续跟踪，出具性能优化和配置调整报告。

2.1.4 数据补处理

当应用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协助开展数据补处理，对因操作不当造成错误数据进行处理和修复。

2.1.5 信息资源维护

针对大兴综保区企业申报数据、海关订阅数据、单一窗口订阅数据、辅助平台产生数据、业务统计等衍生数据进行完整性分析、质量评估、应用场景验核、数据分类分级审计、预警分析等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2.1.6 版本管理

在应用系统升级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记录系统版本信息，并进行版本控制。对软件的配置变更进行过程管理，维护变更信息，对变更条目进行跟踪和分析。

2.2 数据接口维护内容

(1) 对 H2010 预定数据接口、H2018 预定数据接口、单一窗口预定数据接口、电子口岸预定数据接口、智能卡口数据接口服务进行日常可用性、积压情况监控，保障各数据接口正常运行，高效处理各种报文文件。

(2) 对海关 H4A 身份认证接口、电子口岸身份认证接口进行可用性监控和调用异常监控。

(3) 提供接口服务的备份环境，当主接口服务出现故障时及时切换到备份服务。

2.3 数据备份及数据库维护内容

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程序、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每天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定期检查备份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

(1) 数据库系统软件按需或定期关闭和启动。

(2) 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数据库空间状态、表空间使用状态、数据库连接数、数据库监听是否正常等），数据库日志检查分析。

(3) 数据安全管理及备份。每天对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完整性，任务执行的健康状况。每月进行备份恢复评估，并定期清理过期的备份数据，释放存储空间。

(4) 数据库参数配置检查、调整和优化。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创建合适的索引，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业务数据分离，优化 SQL 语句等，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定期对系统进行数据归档处理，降低运行库的压力。

(5) 数据库安全加固等。

(6) 数据故障处置：对数据库问题进行诊断、处置。

(7) 定期对系统业务库进行数据归档，保障在线数据量不会过大，造成处理效率低下。

(8) 按照甲方要求，在系统运行期间提供数据保全服务及后续技术支持。

2.4 服务器监控和运行环境维护内容

2.4.1 服务器巡检及状态监控

对服务器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运行状态监控和预警、日志检查、性能分析、主备切换测试、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清除垃圾数据、磁盘空间整理等）

2.4.2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2.5 网络安全维护内容

（1）系统防病毒升级维护：检查防病毒查杀服务器和已安装防病毒客户端的业务应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升级防病毒软件和病毒库，调整防病毒策略配置。

（2）定期出具安全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对高、中危漏洞进行安全加固和复测，及时修复安全风险。

2.6 重要特殊时期维护及应急服务

（1）做好全国两会、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期和节假日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

（2）组织应急团队，开展应急演练；

（3）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故障的分析研判和处理。

（4）对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制定应急服务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措施。

2.7 系统功能调整和修改完善

功能调整服务主要集中在因需求增加或变更、流程增加或变更、业务变更引起，需要修改应用模块、代码、流程等；系统功能优化完善后，基于调整的结果进行培训等工作。

在运维期内，如甲方业务发生变化，在不变更系统整体架构的情况下，根据甲方提出的变动需求，针对操作界面、功能流程、查询统计等方面进行简单功能调整和bug修复。

2.8 企业对接实施服务

提供综保区内企业信息化系统个性化对接咨询、实施等技术服务。

2.9 技术热线及培训服务

提供客服坐席热线接听服务、微信及其他形式的在线技术咨询、故障报修、业务咨询等服务。根据海关总署公告发布的业务变动导致企业端应用进行功能调整、更新等，通过线上、线下、录制视频等方式对企业开展定期培训。

四、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纳入采购人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体系。

其中，投标人半年、年度考核综合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每降一分(以 90 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 0.5%。

1、由采购人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

2、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3、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

4、日常检查：采购人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5、特殊时期检查：采购人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投标人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投标人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7、半年考核：半年最后一周对投标人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采购人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当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半年专项考核*20%。

8、年度考核：每年对投标人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两次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成绩=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当期内第一个半年度综合考核成绩*40%+当期内第二个半年度考核综合成绩*40%。

9、服务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附件 1:

考评检查记录表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 (40分)	定期巡检 (5分)	是否按制定的巡检内容计划,定期进行巡检; (5分)		
		是否定期对弱电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5分)		
		故障排除,当发现设备故障时,是否按规定时效进行诊断和排除; (5分)		
		安全管理,是否对弱电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非法入侵和数据泄露; (5分)		
	巡检记录与报告 (10分)	每次巡检是否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5分)		
		根据巡检记录,及时与客户汇报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 (5分)		
	维保过程 (10分)	在维保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分)		
		对设备进行操作时,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5分)		
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40分)	服务器运行环境维护 (10分)	日常巡检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定期输出巡检报告; (5分)		
		是否及时对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等安装补丁更新、是否对运行故障进行了响应; (5分)		
	数据备份及数据库维护服务 (5分)	数据备份策略是否按计划执行; (5分)		

	数据接口维护 (5分)	是否及时处理了因数据接口访问不导致的报文积压、业务中断等情况; (5分)		
	网络安全维护 (5分)	是否存在因网络安全隐患导致业务敏感数据泄露等情况; (5分)		
	故障诊断服务 (5分)	各级故障是否按要求时限进行了响应和处理; (5分)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0分)	日常巡检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应用系统故障是否及时修复; (5分)		
		是否及时对甲方提出的系统功能性调整需求进行了响应; (5分)		
企业服务 (10分)	企业对接实施服务 (5分)	是否及时响应了与企业开展技术对接实施服务; (5分)		
	培训服务 (5分)	是否在接到客户通知培训的时候,为海关和企业开展了培训服务; (5分)		
热线服务 (10分)	日常呼叫响应 (5分)	是否及时响应了客户的热线电话; (5分)		
	处理结果反馈 (5分)	是否对热线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置并反馈用户处理结果; (5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意见				
服务单位: 服务代理商: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 评价人: 年 月 日		
评定标准: ≥90分为满意; 60-90为一般满意; 60以下为不满意, 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并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审查编号：

--	--	--	--	--	--	--	--	--	--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2026年维护服务”事宜，于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 概况

为了保障综保区正常运行，由乙方对以下2项设备设施和信息平台开展日常维护服务工作：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不包括千斯路和集运街部分围网及附属弱电设备拆除部分），该工程于2021年底封关验收，质保期于2023年12月20日结束；②综保区东侧联络道监控工程，该工程于2024年12月2日竣工，质保期于2026年12月2日结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综合保税区内包含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海关数据机（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综合布线系统、

海关基础网络、综合管网工程、分拣线查验系统、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等。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目的是保障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服务内容

3.2.1 智能卡口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1#卡口、2#卡口、4#卡口(2进2出A类通道+1进1出行政通道)、区港联动虚拟卡口(1进1出无感通行通道)。

(2) 智能卡口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含集装箱箱号识别系统、核辐射检测系统、电子车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地磅采集系统、车牌抓拍识别系统、二维码扫描识别系统、闸口放行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LED引导屏系统、安全智能锁施解封系统、卡口制发卡管理系统、红外跟车报警系统、地磅称重防作弊系统、机柜环境检测系统、行政通道管理系统、设备防雷系统、设备配电系统、智能卡口综合管理平台、智能云卡口系统远程移动运维、交换机、操作台、卡口采集与控制系统软件、UPS不间断电源系统、信息面板、配管配线等。

(3) 汽车衡1(80t卡口汽车衡6套)、汽车衡2(80t卡口汽车衡4套)。

3.2.2 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卡口前端采集部分，包含1#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26个，其中枪机20个，车底监控6个)；2#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12个，其中枪机12个)；4#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16个，其中枪机12个，车底监控4个)；1#建筑(航空物流处理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8个，其中球机11个，枪机282个，半球25个)；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04个，其中球机12个，枪机283个，半球9个)；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4个，其中球机6个，枪机296个，半球12个)；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4个，其中

球机6个，枪机296个，半球12个）；5#业务用房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42个，其中球机2个，半球40个）。保惠北环路围网与监控系统（摄像机共计49台，红外对射探测器33对）；保惠南环路-围网与监控系统（摄像机共计38台，红外对射探测器27对）；监控机房设备（报警主机8套、光收发器机箱151个、1光1电光纤收发器（接收端）151个、跳线等）

（2）传输部分，包含1#卡口传输部分；2#卡口传输部分；4#卡口传输部分；1#建筑（航空物流处理中心）传输部分；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传输部分；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传输部分；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传输部分；5#业务用房传输部分；机房传输及其他部分。

（3）监控中心部分，包含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含软件）1台、视音频解码卡2台、磁盘阵列16台、硬盘1152台、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器1台、流媒体服务器1台、监控管理终端2台、核心交换机2台、声光报警器设备1个、会标条屏1台、55寸LCD拼接液晶单元12台、视频隔离网闸4台。

3.2.3 机房工程的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海关分控中心机房、海关数据机房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和弱电工程。

3.2.4 综合布线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1#建筑（航空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2）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3）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4）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5）5#建筑（业务用房）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6）1#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 (7) 2#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 (8) 4#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 (9) 语音通讯设备（水平子系统）

3.2.5 海关基础网络的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海关互联网（网络设备：防火墙2台、路由器2台、交换机、光模块、无线覆盖：无线控制器（含授权）2台、交换机、室外全向AP8套、室外全向AP16套、室内全向AP150套、面板AP94套等）

- (2) 海关业务网（防火墙2台、路由器2台、交换机、光模块等）
- (3) 备用网（防火墙2台、路由器2台、交换机、光模块等）

3.2.6 综合管网工程

综合管网工程（管井及主干管道等），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3.2.7 分拣线查验系统的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X光机检测系统（X光机2台）、机械输送部分（万向球平台、皮带输送机、称重皮带机、90度摆轮分拣单元、无动力滚筒斜台、开拆台等）。

(2) 智能查验控制部分（扫码工作站2台、扫码装置8台、电源/控制柜2台、可编程控制器2点、信号采集装置2套、变频器14台以及配套软件等）、同屏系统及软件部分（工作站2台、WEB服务器1台、配套软件）、数据传输与网络系统（机柜、交换机以及配套软件等）

3.2.8 空侧联络道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视频监控前端采集部分：（枪机共计23个，红外对射探测器共计22个）。

- (2) 监控存储部分：（6T硬盘18块）

3.2.9 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排除故障、系统

升级、数据备份、服务请求、功能或性能调优服务等。

3.3 运维要求

3.3.1 乙方应设运维团队，提供合同期内每周5*8小时的驻场运维，7*24小时全天候响应、巡检、故障检修、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应急服务，并按照要求安排人员及运维车辆。派驻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人员；如乙方需要对本地维护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14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3.2 当基础设备或海关信息化平台发生异常时，乙方应在5分钟内做出响应，不能立即解决的，要采取临时解决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关业务的影响。乙方应做好备品备件的管理，发生设备损坏时应第一时间组织维修。如果发生系统软件故障，应在甲方或海关发出故障问题解决通知起30分钟内完成修复；如发生数据库级别故障，须视数据量大小确定修复时间，但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小时；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保证全年故障时间不得超过合同总时间的千分之一，合同总时间按照合同服务期內每天24小时，每周7天计算。

3.3.3 乙方要根据甲方或海关的要求对运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进行留存。

3.3.4 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或海关进行沟通联系，主动询问各类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甲方或海关提出的业务需求。

3.3.5 乙方负责运维的基础设备或海关信息化平台被国家机关、甲方检测出存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整改，因漏洞导致甲方、海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受损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或海关损失均如此定义）的，乙方应向甲方、海关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3.3.6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提交运维服务保障计划，详细方案以及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手册。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2 服务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编制及管理工作。

6. 费用及支付

6.1 费用

本合同签约价（暂估价，含税）为：_____（大写：_____），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核算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经甲方考核后，乙方最终应得的服务费用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新设备购置费、巡检、故障检修、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应急服务（非运维原因造成的系统核心设备的更换除外）、运营维护费等与本合同项下维护相关的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得暂停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或维护工作。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40%，作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服务费。

6.2.2 乙方维护服务满6个月后（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结合乙方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第一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并根据考

核情况及批评情况核算应扣除的费用，确定第二笔服务费。第二笔服务费应付金额=本合同签约价的30%-第一次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前6个月根据批评情况应扣除的费用。

6.2.3 乙方服务期届满后（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结合考核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期限内后6个月进行第二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并根据考核情况及批评情况核算应扣除的费用，确定第三笔服务费。第三笔服务费应付金额=本合同签约价的30%-第二次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后6个月根据批评情况应扣除的费用。

6.2.4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签约价的0.5%服务费。

此外，每考核期限内（服务期限内前6个月及后6个月），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

6.2.5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应支付的服务费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过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维护费。

6.2.6 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甲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7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7.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5个自然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有）；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7.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7.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设备设施有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8.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

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8.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事故。

8.4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8.5 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8.6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8.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8.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8.9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保护。若前述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进行赔偿、处理。

8.10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1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应保证具备相应资质及履约能力，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12 乙方在提供合同项下约定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设备等的，应保证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许可，甲方因间接使用而受到处罚、索赔和相关权利请求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9.2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将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因使用本条项下约定的知识产权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3 保密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2. 不可抗力

12.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2.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迟延支付维护费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乙方违反9.3.1、9.3.2、9.3.3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3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金额之和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其他责任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法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5.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甲方重大事项调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约定，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且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的任何权利主张。届时，甲方可结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审定最终应付服务费用，但甲方已支付相应回价的除外。

16.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

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执行本合同所必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考核表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40分)	定期巡检(5分)	是否按制定的巡检内容计划,定期进行巡检; (5分)		
		是否定期对弱电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5分)		
		故障排除,当发现设备故障时,是否按规定时效进行诊断和排除; (5分)		
		安全管理,是否对弱电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非法入侵和数据泄露; (5分)		
	巡检记录与报告(10分)	每次巡检是否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5分)		
		根据巡检记录,及时与客户汇报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 (5分)		
	维保过程(10分)	在维保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分)		
		对设备进行操作时,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5分)		
软件系统维护服务(40分)	服务器运行环境维护(10分)	日常巡检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定期输出巡检报告; (5分)		
		是否及时对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等安装补丁更新、是否对运行故障进行了响应,; (5分)		
	数据备份及数据库维护服务(5分)	数据备份策略是否按计划执行; (5分)		

	数据接口维护 (5分)	是否及时处理了因数据接口访问不导致的报文积压、业务中断等情况；(5分)		
	网络安全维护 (5分)	是否存在因网络安全隐患导致业务敏感数据泄露等情况； (5分)		
	故障诊断服务 (5分)	各级故障是否按要求时限进行了响应和处理,考评期间故障时间是否超过考评期间总时间的千分之一； (5分)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0分)	日常巡检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应用系统 故障 是否及时修复； (5分)		
		是否及时对甲方提出的系统功能性调整需求进行了响应； (5分)		
企业服务 (10分)	企业对接实施服务 (5分)	是否及时响应了与企业开展技术对接实施服务； (5分)		
	培训服务 (5分)	是否在接到客户通知培训的时候,为海关和企业开展了培训服务； (5分)		
热线服务 (10分)	日常呼叫响应 (5分)	是否及时响应了客户的热线电话； (5分)		
	处理结果反馈 (5分)	是否对热线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置并反馈用户处理结果； (5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意见				
服务单位: 服务代理商: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 评价人: 年 月 日		
评定标准: ≥90分为满意; 60-90为一般满意; 60以下为不满意, 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并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		
2		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服务		
3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4		其他运维服务		
5	信息化软件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现场维护		
6		故障诊断及处理		
7		运行环境性能优化及配置调整		
8		应用系统性能优化、功能调整、修改完善、版本管理		
9		数据接口维护		
10		数据备份及数据库维护		
11		信息资源维护		
12		企业对接实施服务		
13		培训服务		

14	技术热线服务 服务器运行环境及配套 软件维护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服务 系统应急处理服务 其他运维服务			
15				
16				
17				
18				
19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描述对所投标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日常维护管理体系；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承诺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2 人员配备情况

10-2-1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

10-2-2 项目组其他人员

10-3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